

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版

建设单位：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 规划背景

◆天门岳口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

2003 年 5 月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岳口工业园区的批复》（天政办函〔2003〕20 号），明确同意设立天门市岳口工业园。规划面积 2.1km²，发展生物制药、纺织工业、电子工业主导产业。2007 年天门市岳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委托仙桃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 月天门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2〕15 号）。

2015 年岳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将规划范围由 2.10km²扩增至 6.15km²，四至范围：西临随岳高速公路，东至规划 22 号路，南邻规划 17 号路，北至规划 6 号路（潭湖沟以北 210 米），产业定位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电子为主，适当发展仓储物流、新材料制品等相关产业。2016 年 2 月天门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天环函〔2016〕129 号），2017 年 5 月天门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的批复》（天政函〔2017〕77 号）。

2021 年湖北省发改委官网公示全省化工园区确认名单，岳口工业园名列其中。随着众多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企业入驻，2021 年园区又开展了《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将规划面积由 6.15km²调整至 7.22km²，规划范围：西临随岳高速公路，东至规划 22 号路，南邻规划 17 号路，北至幸福路；2021 年 3 月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天环函〔2021〕34 号），修编后产业定位以医药、化工为主，并建设了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天门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经多年发展，天门经济开发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岳口工业园逐步整合为“一区三园”模式，现全部由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理。

经多年发展，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天门工业园、小板工业园、天门高新园、岳口工业园逐步整合为“一区四园”模式，现全部由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理。

◆天门岳口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目的、依据、必要性

2021 年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了《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规划明确指出：构建以“一区四园”为主导的产业布局；集中在天门高新园、小板工业园、天门工业园和岳口工业园四大园区统筹布局制造业企业，实现市域园区整合提升；岳口工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

《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还明确了城镇空间及城镇开发边界线、农业空间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区三线”内容。《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作为岳口工业园的上位规划，对指导完善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的建设，提升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强化园区内化工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促进岳口工业园安全高效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因此，开展岳口工业园总体修编十分必要。

为此，开发区管委会特委托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2022 年 9 月 27 日天门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天政函〔2022〕124 号）。

天门岳口工业园属天门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化工园。不属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不适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审查认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47 号）。近年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专家对岳口工业园开展了合格的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23 年 4 月 3 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了全省第一批复核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名单，岳口工业园名列其中，并公布了岳口化工园确定的边界示意图。

《湖北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提出：提高化工园区的建设标准。要按照“六个一体化”发展理念高标准建设化工园区，建立

安全生产风险监控体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等，提高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到 2025 年，所有化工园区达到安全风险 D 级。目前天门岳口工业园属安全风险 C 级化工园区，因此，急需开展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指导园区在园区规划、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智慧园区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成功创建较低安全风险 D 级化工园区。

《天门岳口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明确指出：结合上位规划解读，最新谋划的项目，岳口工业园优势条件，产业基础环境等要素综合分析，确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产业；提升改造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积极开拓化工新材料产业等化工产业。

综上所述，为协调岳口工业园规划范围与认定合格化工园边界一致性，进一步规范岳口工业园建设和管理，优化化工产业布局，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上位规划《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天门岳口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发区又组织实施了《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最终确定岳口工业园规划四至范围为：规划区西以规划的 19 号路为界，东以天岳公路为界，北至规划的幸福路为界，南以规划的 16 号路为界，规划面积 485.58 公顷，合计约 7284 亩。规划园区形成“四大化工产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即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等。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为评价对象。园区规划实施主体及其环保责任为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表 1 岳口工业园发展历程

序号	时间	名称	规划范围	范围变化说明	规划产业	园区设立/ 规划批复部门	规划环评情况
1	2003 年 5 月	岳口工业园	2.1km ²	岳口镇	生物制药、纺织工业、电子工业	天门市人民政府（天政办函〔2003〕20号）	天环函〔2012〕15号
2	2015 年~2017 年	岳口工业园	6.15km ²	西临随岳高速公路，东至规划 22 号路，南邻规划 17 号路，北至规划 6 号路（潭湖沟以北 210 米）。	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电子为主，适当发展仓储物流、新材料制品等相关产业	天门市人民政府（天政函〔2017〕77号）	天环函〔2016〕129号
3	2021 年~2022 年	天门岳口工业园	7.22km ²	西临随岳高速公路，东至规划 22 号路，南邻规划 17 号路，北至幸福路	以医药、化工为主，设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天门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天门市人民政府（天政函〔2021〕14号）	天环函〔2021〕34号
4	2024 年	天门岳口工业园	4.8558km ²	西以规划的 19 号路为界，东以天岳公路为界，北至规划的幸福路为界，南以规划的 16 号路为界，规划面积 4.8558km ² ；	形成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等四大化工体系。	天门市人民政府（天政函〔2022〕124号）	正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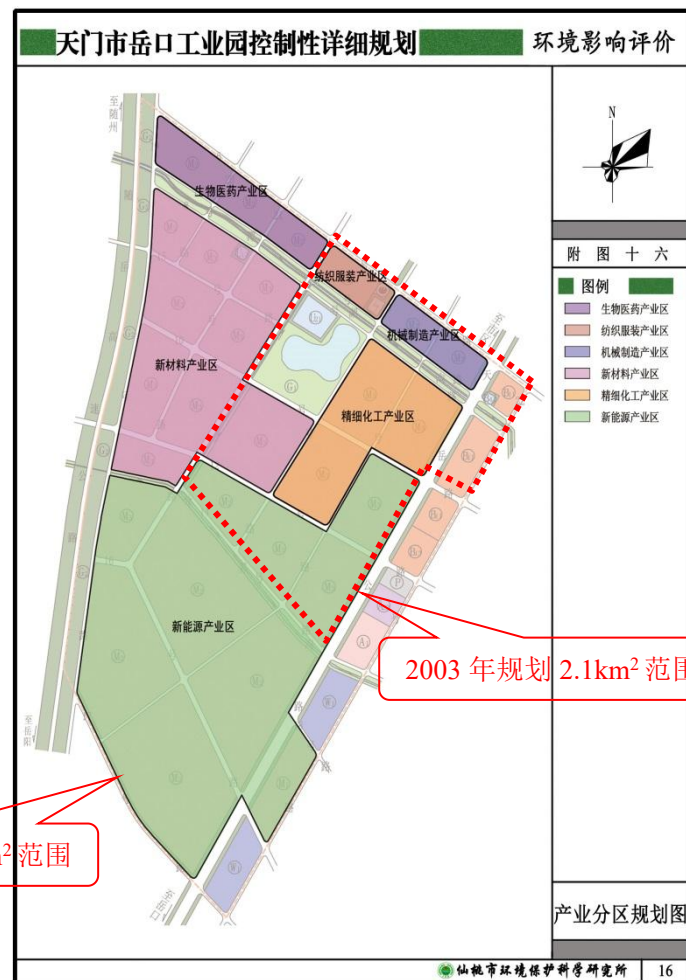


2017 年规划 6.15km² 范围

岳口工业园——天门市人民政府（天政办函（2003）20 号）

四至范围：西临 1 号路，东至天岳公路和 15 号路，南邻 14 号路，北至 6 号路（潭湖沟以北 210m）。规划工业园面积为 2.09km²。

产业发展以生物产业、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医药卫材为主体的园区经济格局。



岳口工业园——天门市人民政府（天政函（2017）77 号）

四至范围：西临随岳高速公路，东至规划 22 号路，南邻规划 17 号路，北至规划 6 号路（潭湖沟以北 210 米），总面积为 6.15km²。

产业发展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电子为主，适当发展仓储物流、新材料制品等相关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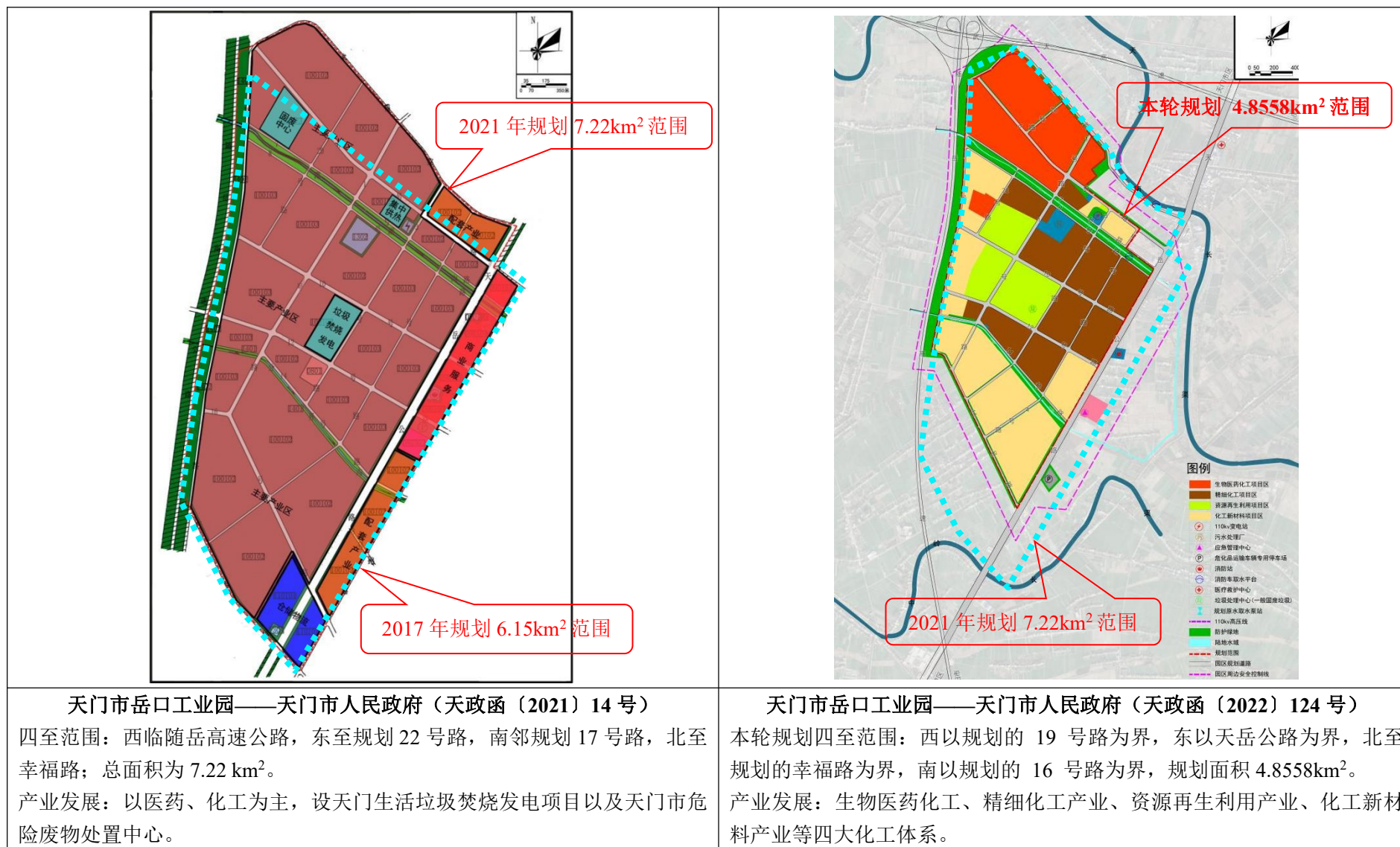


图 1 岳口工业园发展历程变化情况对比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委托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规划资料，按照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识别主要环境影响、拟定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方法、确定环境现状调查的内容，开展了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等现场监测与现状调查，组织了公众参与调查与分析，进行了开发区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环境容量分析与污染物总量控制研究工作。在上述环境现状调查、专项调查与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系统地分析了开发区建设可能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并对规划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提交报告至天门市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并对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了沟通分析，补充收集了相关资料，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4年10月17日通过了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的环评报告技术审查会，现将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提交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评价的目的

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规划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规划区域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天门岳口工业园规划，在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规划区域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规划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制定生态空间清单、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明确项目环评简化建议，实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简化环评手续，提升项目环评管理效能。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总体安排

2.1.1.1 规划范围与年限

规划范围：规划区西以规划的 19 号路为界，东以天岳公路为界，北至规划的幸福路为界，南以规划的 16 号路为界，规划面积 4.8558km²，合计约 7284 亩。

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以 2022 年为基准年，部分资料引自 2021 年及 2023 年。

2.1.1.2 规划目标

近期：到 2025 年园区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主导产品更具竞争力，园区产值达到 100 亿元，力争突破 150 亿元。

远期：到 2035 年园区产值力争达到 200 亿元，成为天门经济开发区乃至天门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结合园区产值现状及土地利用现状，建议远期规划目标调整为产值达到 170 亿元。

2.1.1.3 发展定位

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和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遵循“产业规模化、配套本地化、技术自主化、服务社会化、管理集约化、可持续发展”的发展建设思路，集中力量发展龙头企业，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资源再生利用”等为主导，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将岳口工业园建设为“天岳工业走廊“的重要节点、天门市市域经济重要支点，打造华中地区产业特色鲜明、工艺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集约的化工产业基地。

2.1.1.4 规划空间结构

按照“生态优先、集约发展、统筹协调”的空间组织原则，结合招商引资项目，依托化工园区山水林田资源，构建“一轴、二带、三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轴：以 1 号路为园区的发展轴。

二带：即潭湖沟、分界沟滨水绿地景观带。

三区：根据园区的地形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三个产业组团。

2.1.1.5 功能分区

根据地形和产业布局分为北部、中西部、中东部、南部四个功能片区：

北部生物医药产业功能区：以生物医药制造为主，兼具精细化工产业，位于潭湖沟以北，是园区的核心产业之一，以现有益泰药业、振宇科技等为基础进行布置。规划占地面积 115.98 公顷。

中东部精细化工产业功能区：位于潭湖沟和分界沟之间，3 号路以东，以发展精细化工为主，兼具生物医药制造化工产业，依托楚天精细化工、优士康等企业进行布置。规划占地面积 103.5 公顷。

中西部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组团及综合服务功能区：位于潭湖沟和分界沟之间，3 号路以西，以发展资源再生利用等新能源为主，兼具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依托中硕环保、润驰环保科技等企业进行布置。规划占地面积 168.04 公顷。

南部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位于分界沟以南，以发展化工新材料为主。规划占地面积 97.62 公顷。

2.1.1.6 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内不设居住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就业人口规模为 4800 人。

2.1.1.7 用地布局

园区规划总用地 485.58 公顷，主要由工业用地构成。

（1）工业用地

规划以集中建设园区，统一配套设施，保护园区及周边地区环境为原则，对园区内效益差、布局散乱的工业企业逐步进行“并、迁、转”，优化园区的工业用地布局。根据产业规划，工业划分为生物医药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区、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以三类工业为主。规划工业用地 398.83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比例为 82.13%。

（2）配套服务设施

园区依托岳口镇中心镇区作为整个园区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产业区对生活服务设施的需求。规划在规划区外部，天岳公路沿线，规划建设园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用地 0.68 公顷。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由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和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组成，用地面积 49.73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10.24%。

（4）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应设施用地、环境设施用地和安全设施用地组成。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6.95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1.43%。

（5）绿地与广场用地

主要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26.37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5.43%。

（7）非建设用地

为园区内水域，主要为保留的潭湖沟和分界沟两条水渠，用地面积 3.7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0.76%。

表 2.2-1 开发区规划总体用地平衡表

地类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M	工业用地	398.83	82.1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9.73	10.24
U	公用设施用地	6.95	1.4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6.37	5.43
E	非建设用地	3.7	0.76
	总计	485.58	100

2.1.2 产业发展

2.1.2.1 主导产业

规划园区形成“四大化工产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即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等。

2.1.2.2 产业发展引导

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产业，提升改造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积极开拓化工新材料产业等化工产业。

（1）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

按照“由基础原料到精细化工、由单体材料到成型产品、由主要产品到配套产品、由内到外”的原则建构精细化工新材料群。集中布局，走大型化、规模化集聚发展之路，促进产业链的形成、资源共享和集中治理。积极推动科技攻关，优化化工产品结构，实现化工产品向精细化、功能化、高端化、专用化发展，增强产业活力。着力整合天门市化工产业各项资源，形成协同优势，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引导传统精细化学品向技术含量足、性能优、附加值高、能耗低、污染少等方向发展。

（2）创新发展生物医药化工产业

依托天门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把握生物医药化工企业搬迁入园的契机，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益泰药业、延安药业、优普生物、金玉兰医药等企业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发展附加值高、市场前景较好的生物医药化工产品。持续强链、补链、延链，形成岳口特色生物医药化工产业集群，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园区生物医药化工产业创新动能，争当天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排头兵。

（3）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产业

抢抓全市加快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机遇，瞄准化工新材料在现代纺织、汽车制造、智能家居、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乃至全国现代产业体系及重大工程需求，坚持“立足基础、发展特色、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以锂电核心材料、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新材料为主导，统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

业，加快关键技术产业化，促进相关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集聚化、循环化发展，打造“定位清晰、特色鲜明、技术领先、绿色生态”的一流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4）有序布局资源再生利用产业

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资源再生利用是指在生产和生活消费中产生的，不再具有原来使用价值，但经过回收、分类和加工处理，能获得新的使用价值的各种废物。把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发展趋势及细分领域热点需求，重点围绕现有企业与项目，坚持创新驱动和智能升级，支持现有企业提升技术工艺、安全性、环保性，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拓展锂电池、电子功能性废液、塑料再生等领域，加强对企业能耗与排放监管，探索在规划区外协同发展资源回收交易与物流园，逐步实现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2.1.3 基础设施建设

2.1.3.1 给水

规划园区所需新鲜水总量为 2.24 万 t/d；考虑回用后，新鲜水用量约 0.88 万 t/d。园区供水系统遵循分质供水原则，现状由二水厂供水，天门市二水厂水源为汉江，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t/d，实际供水量 18 万 t/d，由天门市二水厂沿天岳公路埋设有供水主管（DN1000mm）至天门市主城区；应急情况下，园区可实现天门一水厂应急供水，一水厂供水水源为吴岭水库，涉及供水规模 5 万 t/d，实际供水量 2 万 t/d。规划形成二水厂、天门一水厂双水源，新增天南长渠作为补充水源。规划新建天南长渠取水口及主管作为岳口工业园备用水源，规划取水口位于天南长渠，供水主管（DN150mm）主要沿 1 号路西侧敷设，保证园区内企业水源供应。

园区给水系统遵循分质供水原则，规划生活给水系统、生产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中水回用系统。

规划由天门市二水厂埋设一独立的供水主管（DN300mm）供水给岳口工业

园，在岳口工业园北中南三个片区分别沿 6 号路、7 号路、8 号路、12 号路、15 号路、16 号路设置园区供水主管，与该给水管相接，保证各企业有双水源供应。给水管网主要沿园区主、次干路铺设，管径在 DN150mm~DN300mm 之间，配水管网主要沿规划路布置，形成完善的环状配水管网。消防给水采用低压制。

2.1.3.2 污水集中处理

(1)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规划分为 3 个排水分区。根据现状地形和设计高程，由潭湖沟、分界沟划分为南中北三个片区；潭湖沟以北的工业组团为一个片区；中部工业组团为一个片区，分界沟以南的工业组团为一个片区。陆域分区内的雨水通过重力流方式，根据排水分区，分片收集的雨水通过沿道路建设的雨水排水沟收集后就近排入分界沟和潭湖沟。受丰水期潭湖沟高水位的顶托，在 1 号路、3 号路接潭湖沟处设置有雨水泵站，丰水期抽排园区雨水入潭湖沟。为保证园区排水安全，规划在 14 号路与 1 号路交汇处，14 号路与 3 号路交汇处，在分界沟两侧分别建雨水提升泵站，丰水期抽排雨水入分界沟。

(2) 污水处理

园区内已建有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又称“潭湖沟污水处理厂”），位于 1 号路与 8 号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76 亩，设计 2.5 万吨/日处理规模，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 1.25 万吨/日处理规模已建成投产，可满足岳口工业园现有企业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加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潭湖沟；远期视开发区发展情况，扩建二期 1.25 万吨/日处理工程。

(3) 污水管网规划

企业废水：园区化工企业污水管网规划遵循“明管输送”、“一企一管”原则，压力流明管输送；园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至接管标准后经由综合管廊，沿最短路线过架空明沟管廊敷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建议采用玻璃钢管、PE 管、PVC 管等耐腐蚀管材，采用钢管等非耐腐蚀管材的应依据要求进行防腐处理，进出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

清净下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化学水站排水、锅炉排水等，企业排放的清净下水优先由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由污水排放口集中排放，禁止随意散排。清净下水收集管可由园区集中设置，通过公共管廊敷设。

初期雨水：为防止初期雨水外流造成污染，企业在各装置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初期雨水与污水一并送企业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中水回用

鉴于园区污水接纳水体潭湖沟水质超标，潭湖沟暂无环境容量，建议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处理设施，近期中水回用 0.25 万 m³/d 考虑，中水回用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设计工艺为：进水→均质池→机械加速澄清池→V 型滤池→超滤装置→RO 装置→回用水。

回用水通常用于工艺生产系统的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工艺装置耗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水质规定。

2.1.3.3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

（一）规划目标

规划远期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远期园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远期园区内医疗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处理方式

（1）生活垃圾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系统。在园区内共设置小型垃圾中转站 2 座，规划占地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可回收成分尽量回收利用；剩余成分可运往天门市垃圾焚烧厂（园区内光大环保能源（天门）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统一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统一处理，保证规划区的安全。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数据信息库、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危险废物转移流程管理系统，提高危险废物全过程管

理的信息水平。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各工业企业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后，运送至园区内的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园区内应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注重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和再生利用。

2.1.3.4 集中供热

岳口工业园集中供热源由园区的湖北省怡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湖北省怡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岳口工业园，规划建设 2 台 36t/h 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实际建设了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进行集中供热，2023 年 1 月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规划自引入 D250 与 D110 蒸汽管道，沿主干路敷设主干管，规划蒸汽管道沿道路单侧布置并采用地上（架空）和地下（地沟）两种敷设方式相结合，在允许架空敷设处根据现场情况采用高、中、低支架架空敷设，在位置较大或只有蒸汽管道敷设处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目前天门市热电联产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年底可建成投产，规划近期岳口工业园热源可由在建的天门热电厂集中供热，届时园区自建锅炉及湖北省怡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供热锅炉均予以关停。

2.1.3.5 供气

（1）气源

天然气管线由西气东送联络线引入天门天然气分输站，经减压计量后输入园区内，将天然气供给园区燃气输配管网，目前天然气管线均已接通。实施集中供热后，经预测，园区燃气年用量 73 万标立方米/年。

（2）燃气管网规划

天然气长输干管在岳口镇预留有天然气门站，岳口镇天然气气源由该门站引入，经储配站调压至中压二级 B，由中压二级 B 干管沿园区主次干路敷设，然后输送至燃气支管供应用户。

2.1.3.6 道路交通

(1)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由天岳公路（G240 国道）、随岳高速以及武天高速组成。规划对天岳公路经过园区段按城市主干道标准改造，提升通行能力。加强园区道路交通与过境交通的联系，使园区的内部交通与对外交通连接顺畅。

(2) 对内交通规划

规划园区道路结合现状地形，采取“方格网+自由式”道路系统，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主干路是路网骨架，担负着各个组团之间主要交通联系的功能；次干路与主干路相连，缓解主干路的交通流量，担负园区内部次要交通功能；支路主要为组团内部交通组织提供服务，组织各地块之间的交通联系。规划三个工业组团之间由天岳公路、1 号路、3 号路和 19 号路连接，使组团之间有两条以上道路相连接，确保组团间的通达性。

(3) 危化品及封闭交通管理规划

1) 危化品运输专用道路规划

规划在园区将 1 号路、19 号路、6 号路、10 号路、16 号路“两纵三横”五条道路设置为危化品运输专用道路，12 号路与天岳公路交叉口作为垃圾运输出入口，12 号路作为垃圾固废运输专用道路，并对危化品运输道路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①确保安全，在设置危化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时，尽量避开重大危险源，远离高压线路等敏感目标；
- ②选择通行能力好，日常交通流量小的道路作为危化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
- ③便捷、减少绕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危化品运输车辆尽量能最快到达企业；
- ④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跟踪管理。内容如下：
 - (a) 车辆通行控制。为控制园区内危化品运输车辆总量，危化品运输车辆需先领取车载 GPS 设备，根据需要确定是否需要等候入园。
 - (b) 动态路线规划与导航。所有入园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必须装备车载 GPS 设备，车载 GPS 设备可自动设定由化工产业集中区卡口到目标企业的行驶

路线并导航。自动设定的行驶路线一般是为危化品车辆事先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

(c) 进行轨迹跟踪定位。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在园区的行驶轨迹进行实时跟踪。

(d) 限时限速通行。由于园区道路条件的限制，现状及未来园区路网改造完成后，都会有危化品车辆与普通车辆共同通行的综合卡口。为减少危化品运输车辆和普通客车的互相干扰，建议早晚高峰限制危化品车辆进出园区。限制危化品运输车辆在园内通行速度，在道路设计车速的基础上，下调 10%-20%。

(e) 进行违章跟踪。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三十九条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原则上，危化品车辆不得在园区道路上停车。通过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车辆定位系统，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行驶、违章停车等行为进行实时跟踪，一旦发生违章行为，车载 GPS 设备自动发出警告，同时将车辆违章信息传入园区封闭管理系统。

(f) 进行智能预警。当园区道路拥堵或发生事故等异常情况时，通过园内 LED 显示屏、手持设备、手机短信、APP 或广播等方式进行预警。

(g) 开启自动报警。当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异常时或发生意外时，可通过发放的终端实现一键报警。

(4)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

1) 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由于园区有一定数量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实际需求，为了统一调度、安全管理，规划在园区外天岳公路以东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规划建设面积约 21 亩，征地面积 42 亩，为进入的车辆以及等待进入各企业的车辆提供停车服务，有效解决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无序停放引发的安全隐患。

2) 职工停车场

结合园区设置职工停车场，供自驾上下班员工使用，停车场距主体建筑出入口的距离不宜大于 50 米。规划职工停车场采用分散布局，服务半径 200-300

米。规划主要结合园区主干道布置，不单独另外出让土地。

3) 安全卡口

园区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所有进出园区路口均设置门禁系统，实现园区的封闭化管理。在天岳公路、7号路、8号路、16号路、19号路交叉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形成北、中、南三个封闭管理单元。具体封闭卡口设置如下：

(a) 6号路、10号路、12号路、16号路与天岳公路交叉路口实行物理卡口管理，严禁过境车辆穿过园区。

(b) 2、7号路与1号路、3号路、4号路交叉口，14号路与1号路、3号路、4号路交叉口设置移动拒马。周边居民不能进入化工园区中心区域，仅只能在7号路和14号路通行。

(c) 规划7号路、14号路作为园区外围周边居民的通村交通道路，与天岳公路交叉口不设置卡口。

2.1.3.7 管廊、管网

(一) 输送介质

公共管廊是园区内架空管道输送网络大动脉，主要输送物料、介质如下：

(1) 工艺物料管道：有上下游装置间、往返储罐区、往返物流仓储区等设施的原料管道及产品管道。

(2) 工业气体管道：有工厂空气、仪表空气、氮气、氧气、氢气管道等。

(3) 蒸汽及凝水管道：有中压蒸汽、低压蒸汽、回收凝水等。

(4) 公用工程管道：有污水收集管道、通信电缆、给水管道等。

(二) 公共管廊规划

公共管廊的走向尽可能与道路等平行布置，减少与上述设施的交叉穿越或跨越，局部地方必须穿越或跨越时，穿跨越深度或高度均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沿规划道路布置公共管廊，主管廊沿园区主干道铺设。

规划园区主管廊宽6m，支管廊宽4m，两侧留1-1.5m悬臂梁考虑留出电缆桥架宽度，管廊总宽分别为9m和6m。公用管廊采用混凝土基础，钢结构管

架，结构型式拟采用纵梁式钢结构管架。该结构型式是沿管道轴向在管架之间设置纵梁，并在该梁上或梁下根据管道允许的间距，设置一定数量的横梁以保证管道的安全。

规划园区工业管廊沿高度分三层敷设管道，一、二层间距为 3~4m，二、三层为 2.0~2.5m。横穿园区主干道净空高度不低于 6.0m，柱间距为 4~8m 之间。除此之外，当管廊跨越道路时需保证 6.0m 的净空高度，当管廊通过大件运输通道时需保证 12.0m 的净空高度。

2.1.3.8 消防及防洪排涝

（1）消防

规划保留园区附近现有的二级消防站。规划在潭湖沟设置一处取水点，作为区内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远期建议在天门南干渠新建一处消防车取水点，天门南干渠作为区内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按照同一时间火灾起数 2 起，一起火灾灭火流量 45 升/秒，火灾持续时间 2 小时，消防水量 648 立方米，由潭湖沟水渠保证。

（2）防洪排涝

依据《防洪标准》，对照《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岳口工业园的功能区布置，并参考《石油化工厂区雨水明沟设计规范》（SH/T3094-2013）的规定，确定园区防洪工程设计标准，按照 10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进行规划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当天排除不受淹。

（3）人防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的原则，建成完整指挥通信、警报和人防工程体系，达到能应付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空袭的基本要求。

（4）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园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值为 VI 度，特殊区域抗震设防烈度值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中的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2.1.4 生态环境保护

2.1.4.1 环境保护目标及指标

大气环境：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规划工业园区周边的天门河、天南长渠和中岭干渠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潭湖沟、蒋碑渡沟、龙咀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噪声环境：园区声环境满足 3 类标准，交通干线满足 4a 类标准。

2.1.4.2 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

开发区内企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100%。

（2）环境风险控制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

（3）污染物减排

园区产生危险固体废物需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规划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率达到 100%。

（4）环境管理

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 100%；园区环境信息全面公开。

2.1.4.3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

①重视受污染水体的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态系统稳定能力。保护天南干渠、中岭干渠、潭湖沟、分界沟等沟渠；在沟渠周围按照规定划定水体保护区。其中天南干渠、中岭干渠的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潭湖沟、分界沟等沟渠的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

②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和规模扩建，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系统的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至规划期末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污水管网完善率达 100%以上，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园林、环卫等对水质要求较低的用水行业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减少尾水向地表水体的排放量，降低水污染负荷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控制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周边应建设卫生防护隔离带，具体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为准。

（2）固体废弃物处理

①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②建设垃圾收集、转运全封闭式现代化设施服务体系。控制垃圾转运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围控制不小 5 米防护林地。

③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在保证最大回收利用率 and 资源化的条件下，立足于就近原则，安全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将园区危废外委其他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大气污染防治

①建立以降低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工业企业的准入控制，推进已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废气控制，关停污染较大的企业。

②大力发展天然气和其他清洁能源，提倡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③提高园区绿化水平，减少裸露地面，切实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4）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②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③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噪声与辐射污染防治

配套建设高速公路两侧隔噪设施，控制交通干线噪声污染；控制微波走廊，

加强对辐射源的管理和防护措施的落实。

2.1.4.4 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

(1) 绿地景观结构规划

规划构建“两轴一带多节点”的绿化景观结构。

两轴：沿潭湖沟和分界沟形成的滨水景观轴。一带：天岳公路沿线防护林绿带。多节点：利用水渠、绿带形成的景观节点。

(2) 绿地系统规划

工业园区以生产功能为主，游憩人员较少。绿地主要规划为景观性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工业用地严禁做花园式工厂，其绿地指标不得超过总用地的20%。

①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为高压线，道路、高速、沟渠等两侧绿化隔离带。规划沿穿越园区110KV高压线布置20米宽防护绿化带；在园区与随岳高速公路之间设置不小于50米防护绿地，天岳公路两侧预留不小于20米宽防护绿地，减轻工业对交通的影响，沿潭湖沟、分界沟两侧预留5-30米宽防护绿地。

② 企业附属绿地

企业厂区内绿化结构采用建构筑物周围和生产装置区周围空地绿化、集中绿化和道路两侧绿化带相结合的方式。工业企业厂区绿地不超过20%，一般应在15%左右，厂区严禁建设花园式工厂。

2.1.4.5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立以开发区管委会和园区内企业为主的环境管理责任体系，以立足防范、规范管理、长效监管为支撑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以高效务实、依法行政、规范有序为标准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体系；以以人为本、面向社会、讲求实效为导向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以聚集人才、重点攻关、转化实用为准则的技术保障体系；以信息准确、渠道畅通、反应快捷为基础的信息化网络体系，作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的体系。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在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中必须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尽快组织编制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发区风险调查，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考核制度。

规划在园区内设立“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首先在各装置界区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包括防火堤、围堰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组成第一级防控体系；企业内部建设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及事故水收集系统，组成第二级防控体系；园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口、污水管网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设置应急事故池，构成第三级防控体系。园区应急事故池收集极端情形事故废水、超负荷污水，建议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容积按相应标准进行设置和核算。

目前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已建设有 3000m³ 事故池，近期岳口工业园拟在污水处理厂新建事故池 5000m³，作为园区的公共应急事故池。目前已入驻企业有 36 家已全部建好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24063.8m³，1 家企业正在建设容积为 504m³，总容积 24567.8m³。

各企业内部设置的事故应急水池的规模应根据各企业事故源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水量、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降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事故应急池应设置在地下，并最好建于厂区的地势最低处，便于事故废水自流进应急池。设置事故应急池时应做好基础，否则在地下水位高的情况下，事故池容易被地下水托起导致变形。化工园区各企业事故应急池应和厂区的雨水管道连接，入口处可使用手动自动一体的应急阀门，该阀门保持常开状态，事故池保持空置状态。污水处理设施操作失误、非正常工况、停电等事故造成废水排放量和浓度异常，废水应排入事故应急池。可在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处设置管道连接事故应急池，使用阀门控制，该阀门保持常闭状态。

2.1.4.6 应急保障方案或措施

（1）一带：缓冲带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中的相关解释，以基地周边绿地作为化工园区的缓冲区。规划建议在岳口工业园以道路绿化带、四至界

限边退让的不低于 20m 防护绿带，作为化工园区的缓冲区，缓冲区宽度约 20-150m，有效阻止外部人员的进入，保障化工园区的安全。缓冲区范围内应逐步搬迁现有建筑。

（2）一线：安全控制线

根据《天门岳口工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设分析报告》确定的岳口工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密集的农村居民点，本着安全生产的原则，要逐步实施搬迁。

根据《天门岳口工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设分析报告》初步确定的岳口工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划定范围如下：沿园区四至线范围，南侧往外扩 300m，东侧往外扩 400m，西侧往外扩 140m，北侧往外扩 140m，东北侧往外闭环线作为园区安全控制线，东北角处南北向规划线侧往东 140m、G240 处拐点往北 140m，往东 140m 连线，作为安全控制线。安全控制线以通过评审并上报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范围线为准。

安全控制线上报于天门市发改委、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后期的城市建设，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需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园区内风险源的布置需要考虑周边地物及建成情况。安全控制线根据实际建成情况进行动态修正。

经统计，初步确定的安全控制线内涉及徐越村、耙市村、薛熊滩村、潭湖村、五星村、湖湾村等村民约 433 户，根据《天门经济开发区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岳口镇镇政府已发布了《岳口镇徐越村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安置方案，岳口工业园内部及周边村民可以采用货币安置、实物安置和建房安置三种方式。实物安置在天门高新园凡店安置小区进行安置，建房安置由镇政府在新堰口社区东侧建设新型农村安置小区。

（3）实施封闭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成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对园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化工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防护等级，通过采取不同的封闭监控管理

手段，实行封闭化管理。采用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方式，从技术上实现园区整体可视可控，建设园区监控预警中心，采取设置路口监控、企业监控、高空瞭望、警戒线等方式，对园区实施全方位可视可控；采用硬件封闭加视频监控方式，实现重点片区的封闭管理，在主要交通干道上设置安检站，建立园区门禁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进出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车辆都要安装带有定位功能的监控终端，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由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监控管理。

（4）预留安全防护距离

规划园区周边应设置足够的防护林，尽量减少园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公建区的影响；规划建议在岳口工业园规划范围外设置不低于 20 米的防护隔离缓冲林带，缓冲区范围内应逐步搬迁现有建筑。

按照工业企业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标准规范，根据化工装置的火灾危险性，确定工业园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在工业园主要道路两侧及组团与组团之间设置 5-20 米的安全防护绿带。设置随岳高速和武天高速两侧各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天岳公路两侧不少于 2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园内项目布局要按照同类项目相对集中布局。化工装置与相邻的居民区、公路、河流的距离等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各生产装置之间的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1.4.7 绿色低碳规划

工业园区是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场域，也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空间载体，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对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统筹谋划工业园区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工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1）加强科技支撑

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引导园区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等持续发展壮大，加速园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依托传统制造业基础优势，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进重点领域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园区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聚焦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2）坚持节能降耗

以较少的资源能源消耗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是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要积极引导园区企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鼓励园区倡导全面节能降耗，加大对工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防控和治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通过“横向耦合、纵向延伸”，构建园区内绿色低碳产业链条，促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实施园区“绿电倍增”工程。支持园区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推进能源梯级利用，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支持园区推进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在提升园区管理运营服务效能中节能降耗。创新园区综合能源管理体制机制，系统优化园区能源供给体系，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3）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手段。要引导工业园区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多生态绿色景观，提高整体绿化覆盖率。鼓励园区引导企业完善绿色认证和标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采信机制。鼓励园区布局建设绿色低碳的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和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在园区投资建设高速信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园区的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助力园区绿色发展。

2.1.4.8 智慧化工园区

（1）指挥中心建设

结合园区应急管理中心建设指挥中心，完成指挥调度系统、指挥大厅及配

套设施建设，提供园区内化工企业的运行状态监控和应急指挥。整合环保、安监等相关专业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园区管委会与公安、消防等入驻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多部门协同综合指挥调度应急管理机制，支撑园区网格化巡防管理机制与治安管理对接，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及对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2）基础网络建设

根据园区工作需要，以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及互联网为基础，构建智慧园区的网络体系。在园区应急管理中心建设 IT 服务中心机房，作为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的网控中心。

（3）智能感知体系建设

主要包括数据库共享体系建设、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建设。

（4）云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主要包括智慧环保、智慧安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物流、智慧管理等系统的建设。

2.1.5 分期建设规划

本次规划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一）近期重点建设（2022~2025 年）

（1）近期建设主要结合益泰药业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和精细化工。在厂区内配建行政办公、研发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

（2）近期规划主要保证园区发展用地需求，重点建设园区道路、双电源、供热工程等基础设施，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对天岳公路按城市道路进行改造建设，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市政管网敷设，改善园区环境。

（二）具体建设内容

（1）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园区道路升级。完成 1 号路北段、6 号路建设、19 号路、幸福路道路建设。

（2）完善园区新建和在建企业的双电源工程，重点实施 10kv 电力线路的

建设。

(3) 完善给水、雨水排水管建设。

(4) 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对标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5) 完善园区通信设施建设、供热工程建设。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7) 在园区外天岳公路以东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规划征地面积 42 亩。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对岳口工业园与国家相关行业规划、湖北省及地方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天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岳口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2 年）》、《天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天门市“三区三线”等规划基本协调。

3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环境空气

3.1.1 环境空气

根据天门市公布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2019 年间，基本污染物 PM_{10} 、 $PM_{2.5}$ 、 O_3 出现超标，2020~2021 年 SO_2 、 NO_x 、 PM_{10} 、 $PM_{2.5}$ 、 O_3 、CO 6 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实现了全部达标，2022 年基本污染物 $PM_{2.5}$ 、 O_3 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3、0.05，2023 年基本污染物 $PM_{2.5}$ 、 PM_{10} 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6、0.01；根据对园区特征因子历史监测数据和现状监测数据，园区各特征因子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天门市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制定了《天门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

案》、《天门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其中《天门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明确规划目标：经过 5 年努力，全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2μg/m³ 以内，优良天数比例提升至 87.3%，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370 吨和 300 吨，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主要采取强化产业准入及结构调整、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实施产业集群集中整治等措施。

（2）优化能源结构，提升低碳清洁水平。主要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绿色低碳能源消费体系建设等措施。

（3）优化运输结构，推广清洁高效运输。主要采取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措施。

（4）加快污染深度治理，拓展减排空间。主要采取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车油联合管控等措施。

（5）实施面源污染管控，优化人居环境。主要采取全面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完善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及监管、逐步实施 NH₃ 排放控制、深入开展其他面源污染专项整治等措施。

（6）推进大气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主要采取构建区域分级管理与联防联控机制、健全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机制、着力提升大气环境及污染源监控能力、提高污染源监控与执法监管、深化精细化管控支撑力量等措施。

随着《天门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天门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和逐步落实，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好转，近期各项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

根据天门市近五年区域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与结论、天门河水质逐年达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水质超标，纳污水体潭湖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潭湖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潭湖沟水体流动性受上游天南长渠生态补水影响较大，日常水流量较小，自净能力弱；②潭湖沟作

为园区雨、污水的受纳水体，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长期排放，部分企业初期雨水未有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③潭湖沟沿线农村居民较多，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长期散排至该水体；④潭湖沟存在生活垃圾漂浮、底泥发黑发臭状况，内源污染长期释放。因此，规划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不太乐观，要加强区域内污染水污染管控，加大治理，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提升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潭湖沟周边分散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率，并强化潭湖沟水体环境治理，以避免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

后期拟通过①强化潭湖沟生态补水，大幅提高潭湖沟生态补水量，提升潭湖沟水环境容量；②实施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尾水 0.5 万吨/天中水回用；③可敷设污水管网将潭湖沟沿线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至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结合村庄分布情况分区建设分散的污水处理装置，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④强化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委托专人定期打捞潭湖沟水体中各类垃圾。⑤积极申报省级、国家专项资金，结合潭湖沟水质现状，开展河道清淤、生态补水等工程，开展潭湖沟水质净化工程建设。⑥强化园区企业废水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废水排放，严禁初期雨水直接排放。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后，收纳水体潭湖沟、蒋碑渡沟水质将得到明显改善。

3.1.3 声环境

根据天门市近五年环境质量公报和现状监测数据，园区及周围的各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制，各功能区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3.1.4 地下水

根据园区近年来地下水监测数据，近五年来园区各监测点位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1.5 土壤

结合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论和近年来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评价结论，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限值，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应限值，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达标，满足对应功能区划要求。

3.1.6 生态环境

对比天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图，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范围内人为开发活动较为强烈，现有植被类型以绿化植被为主。工业园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古树名木。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种子植物资源不丰富，多为地区常见物种，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范围内及周边主要分布的两栖动物以陆生型蛙类为主，主要在河渠、湖泊、鱼塘附近。爬行动物有多疣壁虎，均分布在近水灌草丛附近。评价范围分布的鸟类多与人类活动关系较为密切，种类较少，主要有麻雀、家燕。兽类主要为小型啮齿目鼠类。

根据补充监测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现状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

3.2 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3.2.1 园区规划实施情况

根据原《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园区现状已实施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岳口工业园已规划实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已实施情况
用地布局 规划结构	一心、一轴、三带、三区 (1) 一心：以天岳公路东侧的商业用地为规划区的商业中心。 (2) 一轴：以天岳公路为规划区的发展轴。 (3) 三带：即 1 号路道路景观带和潭湖沟、分界沟滨水绿地景观带。 (4) 三区：分为商业区、北工业区、南工业区。	商业中心已调出本次规划范围。 岳口工业园经济发展主轴以 1 号路为经济发展主轴。 园区 1 号路、潭湖沟、分界沟两侧绿化景观带已形成一定规模。 商业区调出本次规划范围，北工业区已基本建成，南部工业区内居民调出本次规划范围。
用地规模 和建设规模	规划范围西临随岳高速公路，东至规划 22 号路，南邻规划 17 号路，北至幸福路，规划总面积 7.22km ² 。	园区已开发工业用地 324.33 公顷，建约占规划面积 59.80%。

内容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已实施情况
给水规划	本规划区供水水源为天门市二水厂，从天门市二水厂沿天岳公路埋设有供水主管（DN1000mm）至天门市主城区。岳口工业园供水主管与该给水管相接。	天门市第二自来水厂目前供水规模 20 万 m ³ /d，满足岳口工业园供水需求。
排水规划	本岳口工业园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自排与抽排结合，分区就近排放；污水分散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规划区的雨水通过沿道路埋设的雨水管收集后均就近排入分界沟及 1 号路东侧水渠，最终汇入潭湖沟，园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废水通过高架明管接入岳口污水处理。	园区内企业已基本实施了雨污分流，园区工业废水可全部接入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工企业废水通过明管高架接入。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4.97 公顷，位于 8 号路中部，污水处理厂按照 2.5 万吨/d 的规模设计，目前污水处理日处理污水规模平均约为 1.25 万吨/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放至潭湖沟。
交通规划	规划区路网是由 19 号路、1 号路、3 号路、天岳公路、6 号路、10 号路、12 号路和 17 号路组成“四纵四横”的主要格局。	园区内现已初步形成了 1 号路、2 号路、3 号路（潭元春路）、4 号路、7 号路（新星路）、8 号路、10 号路、12 号路（岳飞路）、14 号路（鹏飞路）“四纵五横”棋盘式道路路网结构，满足已开发区交通需求。
消防规划	结合工业园的服务面积，设置一处小型消防站，位于 6 号路以南、3 号路西侧，用地规模为 0.51 公顷。	园区消防站位于天岳公路以东，占地面积 0.93 公顷，是以灭火、抢险为主的二类消防救援站。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输气管线由西气东送（孝昌--潜江）联络线引入天门天然气分输站，经减压计量后输入本区内天然气门站。最后将天然气供给园区燃气输配管网	园区天然气管网对区内企业实现了全覆盖，天然气管网建设满足园区现有入驻企业要求。
供热规划	目前怡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项目，用于取代园区中小锅炉，供热项目正在筹备中。	怡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对园区部分企业进行供热，园区部分企业仍使用自用锅炉供热。
固废	规划区内设小型垃圾转运站 4 座。垃圾处理场设置在七屋巷村，垃圾收集推行垃圾袋装化，密封集运，实行卫生填埋。 近期垃圾运往天门市垃圾填埋场天门处置，远期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	园区现有一处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潭湖沟以北，园区内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运送至园区内的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3.2.2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天环函〔2021〕34号）中相关要求，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执行情况见表 3.2-2。

表3.2-2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现状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1	鉴于区域整体环境空气颗粒物存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常年满足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天门市岳口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天门市制定了《天门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天门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园区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取消园区燃煤锅炉，积极开展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提升，但园区潭湖沟地表水环境仍不能稳定达标，需进一步采取综合整治，保证河渠的水体功能。	部分落实，需进一步加强大气和地表水综合整治
2	园区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区域内农田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发。	园区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区域内农田均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进行开发。	已落实
3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组团结构。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格局，统筹考虑园区生活空间布局，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工业组团与周边居民集中区之间应设置生态廊带，各组团之间、生态敏感区周边应设置合理的防护绿化隔离带；园区企业应落实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鉴于园区周边居民较多，后续入驻项目应根据自身防护距离要	此次将原规划范围南部、北部、西部居民调出了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无居民。园区内现有企业均单独设立了防护距离，企业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基本落实

	求实施避让。应充分考虑区域主导风向及园区外居民的分布，对于以大气污染物排放为主的企业，不得选址于园区南部工业区内，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4	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规划要求并提出环境准入门槛，鼓励发展污染负荷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有利于园区主导产业链延伸的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要求引入企业，对不符合园区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应限制发展，并逐步实施搬迁改造。	入园项目严格遵循园区规划要求并提出环境准入门槛，园区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要求引入企业，湖北诚光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吉港商品砼有限公司等与园区规划不相符企业已退出园区。	基本落实
5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 应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园区内部分企业采用了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同时园区内部分企业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	部分落实
6	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园区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均依托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应结合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规划布局园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明确建设时序，同时园区内工业污水必须采用明管高架的方式接入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化工企业产生的废水在进入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其特征污染物应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相关企业排放的废水需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明确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控制标准，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潭湖沟。园区内企业废水全部高架专管接入污水处理厂，相关企业排放的废水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7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和设施，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废企业内部和园区内部回收使用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园区内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随意排放	园区内企业制定完善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和设施，建设有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危险废物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已落实
8	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加强园区燃气管道建设，优先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园区内怡岳新能源已建成，但尚未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园区部分企业仍采用自用锅炉供热，自用锅炉采用天然气和生物质等清洁能源。	部分落实
9	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河流、湖泊等水体应严格予以保护，沿水域应建设防护绿地带或生态景观带，保证河渠的水体功能。园区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园区实施了部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但潭湖沟水质仍不能稳定达标，存在超标。	部分落实，需进一步加强水体保护和水体整治，保证河渠的水体功能
10	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需从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中替换，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和区域环境容量要求。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园区内入驻企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进行了排污权交易工作。	已落实
11	按照“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湖北省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相关环保要求，强化园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及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善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	园区建立了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园区单独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	已落实

	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12	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	园区按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了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已落实

3.3 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分析

3.3.1 地理位置制约因素

由于岳口镇南面紧邻汉江，向北靠近天门市主城区，岳口镇镇区向北发展会不停的靠近岳口工业园。同时天门市岳口工业园位于天门市岳口镇上风向，工业园边界距离岳口镇镇中心直线距离仅 3.5km，在园区发展过程中一旦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就会对岳口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造成一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此外，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岳口化工园区地处区域低凹地，汛期存在内涝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隐患，园区需进行洪评并提升排涝能力。

园区应严格入园项目准入，禁止引入废气排放量大且控制难度大，不能有效治理、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同时园区应加强工业园区日常环境保护监管，确保园区内企业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园区已制定汛期内内涝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防止因内涝而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提高应急救援响应能力和效率。

3.3.2 环境空气质量制约因素

3.3.2.1 环境空气质量制约

天门市 2020-2021 年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2022 年 PM_{2.5}、O₃ 出现了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0.03 倍和 0.05 倍，属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目前天门市正实施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通过园区现有推进园区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进一步降低区域废气污染源；同时随着《天门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天门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和逐步落实，规划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3.3.2.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及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一）集中供热

天门市正在实施天门热电联产项目，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规划建设 3 台 13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15MW 级抽背汽轮发电机组，预计

2024 年底建成运行，岳口工业园属于天门热电联产项目近期实施的供热区域。

项目建成后可对岳口工业园集中供热，园区现有锅炉逐步取缔，或作为备用锅炉。统计园区现有企业锅炉废气排放情况，集中供热实施后园区内可削减二氧化硫 15.525t/a、氮氧化物 58.76t/a、颗粒物 8.333t/a。

（二）园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2022 年园区编制了 VOCs“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主要涉 VOCs 企业“一企一策”整治内容应包括对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有机液体挥发损失、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工艺有组织排放、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系统挥发、非正常工况（含开停工及维修）排放、工艺无组织排放、火炬排放、燃烧烟气排放等 VOCs 源项的逐一排查。本评价针对排查问题提出了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75t/a。

园区内企业废气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存在问题情况建表 3.7-1。

表 3.3-1 园区内企业废气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存在问题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VOCs 排放量 (t/a)	预计削减排放情况	VOCs 减排量 (t/a)
湖北菲特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1 废气收集管线顶端设置手动开关阀门，疑似稀释排放。 2.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严重。	1.取消收集管线顶端设置手动开关阀门，严禁稀释排放； 2.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 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0.010	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0-20%，本次保守估算，按 15%计	0.0015
湖北赛力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不凝含酸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2.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物料灌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1. 不凝含酸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气高空； 2.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物料灌装等工序 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2.514	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0-20%，本次保守估算，按 15%计	0.377
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生产车间物料过滤、反应釜、物料收集敞口操作，废水调节池未加盖密闭，未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车间跑冒滴漏较严重。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1. 将物料过滤、反应釜、物料收集等工序实施密闭操作，调节池需加盖密闭； 2.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生产、转运、贮存、处置等工序 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跑冒滴漏导致 VOCs 无组织排放。	1.846	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0-20%，本次保守估算，按 15%计	0.277
湖北金玉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直接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固定顶罐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严重。	1.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或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固定顶罐废气的收集处理。 2.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生产、转运、贮存、处置等工序 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跑冒滴漏导致 VOCs 无组织排放	4.607	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0-20%，本次保守估算，按 15%计	0.691
湖北骐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平板离心机开盖时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样口未及时关闭；车间生产废水暂存池，采用预制板遮盖，未做到完全密闭，且废气未收集处理。车间VOCs无组织排放严重。	1.强化平板离心机开盖时产生的废气的收集处理，未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样口日常保持关闭状态；车间生产废水暂存池，尽可能完全密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生产、转运、贮存、处置等工序 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跑冒滴漏导致 VOCs 无组织排放	0.245	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0-20%，本次保守估算，按 15%计	0.037

湖北绿之行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1. 调色搅拌工序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物料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使用完毕的VOC物料包装桶未加盖封存，敞开放置。	1.强化调色搅拌工序产生废气的收集处理，未收集处置；使用完毕的 VOC 物料包装桶应加盖封存，集中收集贮存。 2.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生产、转运、贮存、处置等工序 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跑冒滴漏导致 VOCs 无组织排放	0.439	该企业已退出园区	0.439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未按要求对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 2.车间放空废气管线收集废气未进处理系统，直接连接排气筒。 3.活性炭冷凝水放空管未及时关闭。	1. 开展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检测。 2.强化车间放空废气管线的收集处理，确保防空尾气进入公司现有废气处理系统。 3.关闭活性炭冷凝水放空管。 4.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生产、转运、贮存、处置等工序VOCs的收集和处理，减少跑冒滴漏导致VOCs无组织排放。	1.778	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0-20%，本次保守估算，按 15%计	0.267
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分相废水回用水槽废气通过罐顶管道无组织排放； 2.灌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3.甲苯母液高位槽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工艺废水计量槽废气无组织排放； 5.尿烷离心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6. 生产废水收集池废气无组织排放	1. 强化分相废水回用水槽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经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强化灌装、甲苯母液高位槽、工艺废水计量槽、尿烷离心机、生产废水收集池等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尾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3.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生产、转运、贮存、处置等工序 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跑冒滴漏导致VOCs无组织排放。	0.188	预计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0-20%，本次保守估算，按 15%计	0.028
总计			11.627		2.118

（三）区域空气质量整治方案

现阶段天门市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尚未实现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以PM_{2.5}、PM₁₀和O₃为主。针对天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现状，天门市制定了《天门市2022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天门市环境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措施。

（1）天门市2022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

①推进“三大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推动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扩大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消费途径及比重。除集中供热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和散煤销售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清洁化进程。制定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方案，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比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提高船舶新能源化比例。

②加快实施VOCs与NO_x协同治理

实施重点领域污染深度治理。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提标升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炉窑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进行整改，提高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效率。

强化VOCs全流程综合整治。开展工业VOCs排放源排查及成果应用，充分发挥工业园区VOCs监控网络作用，开展岳口工业园和高新园大气环境问题诊断及对策分析，帮扶指导企业达标排放。聚焦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及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

③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加大柴油货车管控力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推进油气回收治理。

④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整治和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夏秋季臭氧污染管控。

⑤做好污染天气应对

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⑥增强大气环境管理能力

夯实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基础。开展大气源排放清单及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积极推进“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研究，逐步推进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业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精准化推进实施涉气行业综合治理措施。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天门市智慧环保监控平台业务功能，积极整合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机动车尾气在线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等平台数据，拓展平台在环境质量分析、日常信息调度、决策制定、机动车监管执法领域的应用支撑。

积极谋划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谋划产业结构升级、源头替代、轨道化、车船和油品清洁化、能源清洁化替代、工业 VOCs 治理等 6 类重点工程，通过大工程带动大减排，推进 NO_x 和 VOCs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2) 天门市环境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天门市环境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提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提升低碳清洁水平；优化运输结构，推广清洁高效运输；加快污染深度治理，拓展减排空间；实施面源污染管控，优化人居环境；推进大气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等措施，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规划目标经过 5 年努力，全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2μg/m³ 以内，优良天数比例提升至 87.3%，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370 吨和 300 吨，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

同时《天门市环境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拟定了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重点项目库，部分见表 3.3.1-1、3.3.1-2、3.3.1-3。

表 3.3.1-2“十四五”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细类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需求 (万元)	备注
1	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	园区绿色化改造	天门市	天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天门市高新园区和岳口工业园区	天门市高新园区和岳口工业园区各配套建设固定式 TVOC 监测站点 30 个，购置便携式 TVOC 检测仪 10 套，构建 TVOC 的在线控系统。整合全市微站、固定式机动车尾气 遥感监测、源清单等数据，建设天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平台。	已实施	850	

表 3.3.1-3 “十四五”VOCs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细类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需求 (万元)	备注
1	VOCs 综合整治	无组织排放控制	天门市	天门市 VOCs 重点管控企业“一企一策”项目	天门经济开发区、岳口工业园、天门高新园·生物产业园（核心区）	针对天门市涉 VOCs 排放企业系统进行调查，梳理重点 VOCs 管控企业清单，针对企业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进行排查，从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给出 VOCs 重点管控企业综合治理方案。	2021-2025		
2	VOCs 综合治理	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湖北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华世通厂区	在厂区内六个车间、污水站和仓库新建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和总长 280m 的集气风管，新建一套 RTO 处理装置。	2021-2025	1350.02	
3	VOCs 综合治理	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综合治理项目	益泰药业厂区	（1）对现有回转窑焚烧炉进行改造，具体措施包括采取措施减少二噁英排放量，同时新增脱硝系统减排 NOx； （2）新增一套天眼系统，对厂界周边大气的 VOCs 和 H ₂ S 气体进行在线监测，并设定超标报警功能，以便随时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点进行抢修； （3）新增各车间的 VOCs 收集和处理装置，减排 VOCs。	2021-2022	1830.17	

表 3.3.1-4 “十四五”其他特色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细类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需求 (万元)	备注
1	其他特色项目	治理能力提升	天门市	天门市大气污染成因与精细化管控项目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工作，掌握本地重点污染源及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开展天门市大气颗粒物及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工作，结合手工采样分析、走航观测、激光雷达等多种手段，综合分析本地颗粒物及臭氧成因，掌握影响天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来源，梳理针对不同污染物、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2021-2025	600	
2	其他特色项目	治理能力提升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配备一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监测车；在重点道路建设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2 套，配备便携式柴油、汽油尾气监测设备 20 台，黑烟抓拍仪器 10 台。	2021-2025	1200	
3	其他特色项目	治理能力提升		秸秆禁烧监控能力建设	天门市各乡镇及配套建设“蓝天卫士”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监管各地秸秆焚烧情况	2021-2025	400	
4	其他特色项目	治理能力提升		天门市 VOCs 重点管控企业“一企一策”项目	针对天门市涉 VOCs 排放企业系统进行调查，梳理重点 VOCs 管控企业清单，针对企业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进行排查，从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给出 VOCs 重点管控企业综合治理方案		300	
5	其他特色项目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控项目	建设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 1000 辆并接入天门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智能监管平台。		300	

3.3.3 地表水环境质量制约

3.3.3.1 地表水质量制约及主要原因

近年来，天门市持续开展了天门市天门河拖市断面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金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净潭乡、小板镇、汪场镇、蒋场镇、卢市镇及天门高新园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天门市天门河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整治工程、天门市九条河综合治理工程等改善天门河水质。随着各项整治工程的实施，根据天门市环境质量公报和本次评价地表水水质补充监测结果，目前天门河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逐步实现达标。但园区主要纳污水体潭湖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潭湖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潭湖沟水体流动性受上游天南长渠生态补水影响较大，日常水流量较小，自净能力弱；②潭湖沟作为园区雨、污水的受纳水体，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长期排放，部分企业初期雨水未有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③潭湖沟沿线农村居民较多，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长期散排至该水体；④潭湖沟存在生活垃圾漂浮、底泥发黑发臭状况，内源污染长期释放。因此，规划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不太乐观，要加强区域内污染水污染管控，加大治理，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提升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潭湖沟周边分散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率，并强化潭湖沟水体环境治理，以避免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

3.3.3.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1）强化潭湖沟生态补水

生态流量是维系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基础，是依赖河湖生境产生、成长和繁衍的水生生物的生存保障。水体的自净能力的强弱与水量的大小有直接关系，保障一定的水量是河流维持生态平衡的前提条件。

潭湖沟水体流动性受上游天南长渠生态补水影响较大，目前已在天南长渠与潭湖沟上游沟渠交汇处设置了1处泵站，设有1台3m³/s水提升泵，枯水期

可大幅提高潭湖沟生态补水量，提升潭湖沟水环境容量。

（2）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分流进水量

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1.25 万吨/天，实际处理水量约 7000 吨/天，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水解酸化池+改良氧化沟+反硝化滤池+高效沉淀，2017 年完成了升级改造，主要服务范围为岳口工业园区及岳口镇镇区，其中园区内企业废水约 0.34 万 t/d，岳口镇居民生活污水约 0.12 万 t/d，岳口镇及园区外周边企业工业废水约 0.24 万 t/d；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潭湖沟，目前出水水质可稳定达标。

考虑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目前作为岳口工业园配套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波动大，园区拟在原厂址上增设芬顿等预处理工艺，扩大事故应急池，强化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能力和耐冲击负荷，目前该工程已处设计阶段，预计 2024 年 12 月可建成投产。

规划远期岳口镇生活污水（约 0.12 万 t/d）及岳口镇企业工业废水（约 0.24 万 t/d）由新建的岳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进入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可大幅削减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从而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预计 2026 年 12 月可建成投产。

（3）中水回用工程设施建设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中水回用设施，在规划期间，根据园区开发建设进展需求，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布设中水回用管网，确保规划远期中水回用率 20%以上，本规划近期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设施设计规模 0.25 万 m³/d，远期建设中水回用设施设计规模 0.5 万 m³/d，加快推进园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园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废水排放。近期预计 2025 年可建成投产。

（4）开展潭湖沟生态修复

园区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应积极推进潭湖沟水质净化工程，结合潭湖沟水质现状，可开展河道清淤、生态补水等工程，申报省级、国家专项资金，开展潭湖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潭湖沟水体水质。预计 2026 年 12 月可

建成投产。

（5）加强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管控

园区内已有 30 家工业企业废水全部通过“一企一管”系统接入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园区内沿路修建有雨水明渠，雨水明渠无专用雨水管道或渠内硬化处理。

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园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管控，强化企业初期雨水及外排废水的收集处理，各企业结合自身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强化企业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外排水、纯化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等收集和处理，对于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循环冷却外排水、纯化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以及仅生活污水排放的企业废水必须全部处理进入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预计 2024 年 12 月可实施。

（6）潭湖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潭湖沟上下游沿岸分布有截河村、蒋家台、程家台、五星村、大沈家湾、新堰口村、潭湖村等多个居民区约 350 户居民，经调查，潭湖沟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大多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散排至潭湖沟，村庄附近水体感官明显变差，并伴生漂浮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本轮规划建议园区及岳口镇人民政府应强化潭湖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可敷设污水管网将潭湖沟沿线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至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结合村庄分布情况分区建设适宜的污水处理装置，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方可排放；同时强化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可结合农村环卫处置情况，委托专人定期打捞潭湖沟水体中各类垃圾，可进一步改善潭湖沟水体水质。预计 2025 年 12 月可实施。

3.3.4 生态隔离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岳口工业园属于合规化工园，根据《天门岳口工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设分析报告》初步拟定的岳口工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划定范围如下：沿园区四至线范围，南侧往外扩 300m，东侧往外扩 400m，西侧往外扩 140m，北侧往外扩 140m，东北侧往外闭环线作为园区安全控制线，东北角处南北向规划线侧往东 140m、G240 处拐点往北 140m，往东 140m 连线，作为

安全控制线。安全控制线以通过评审并上报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范围线为准。安全控制线范围内仍分布有居民，规划园区周边设置不少于 50m 的生态隔离带，工业园主要道路两侧及组团与组团之间设置 5-20 米的安全防护绿带。

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园区规划的空间布局，进一步加快生态隔离带建设，工业用地应注意预留和退后，确保预留足够的生态防护绿地。加快推进安全控制线内居民点搬迁工作。

3.3.5 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投入不足、覆盖不够，园区污水难以做到应收尽收。岳口化工园原污水管网被封堵，中硕环保等部分企业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无处可去，排入雨水明渠，导致雨水明渠成为纳污渠；要把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为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尽快将生活污水与化工污水分开处理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作为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园区地势较低，雨水管网不完善，部分雨水无法排出，加快推进园区雨水明渠建设，建设专用雨水渠道，明渠进行全面硬化，提升排涝能力，保障雨水及时顺畅排出，同时园区实施雨水在线监测；加快推进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确保将潭湖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为专用工业污水处理厂，岳口镇镇区范围污水单独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3.6 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企业应积极研究新的工艺，减少有毒有害化学溶剂使用种类和使用量，降低“三废”的产生量，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后续园区应按照高效率、高标准、高起点的发展要求，本着“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对新入园企业原材料使用、资源使用、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评估，要求新入园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3.3.7 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风险防控设施与应急措施有待加强

岳口工业园园区境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园区部分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园区三级防控体系与应急措施有待加强。

岳口工业园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基础工作，切实规范环保监管行为，园区应建立危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开发区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建立企业“一企一策”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督导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保应急设施，落实整改要求，提高生态管理水平。园区需结合本轮规划，进一步加强完善园区风险防控设施与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4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识别结果，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确定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的要求，针对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资源及主要制约因素，结合环境影响的识别，按照有关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确定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目标和主要评价指标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岳口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体系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2 年)	近期目标 (2025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属性	目标值参考
空间 管控	1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五线和规划环评提出的禁、限建区要求及国土空间范围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	本规划
生态 环境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82.5 (2023 年)	87.3	不得下降	约束性	《天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7 (2023 年)	32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4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2.2	87.5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	0	0	约束性	
	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预期性	
	7	生态质量指数 (EQI)	56.01 (2020 年)	稳中向好		预期性	
	8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100	100	约束性	《湖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污染 防治	9	工业废气达标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本规划
	10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1	厂界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3	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4	园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完善率 (%)	95	100	100	约束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5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资源 利用	16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5	≤0.5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吨/万元)	暂无统计数据	≤8	≤8	约束性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暂无统计数据	≥70	≥80	约束性	

	1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75	预期性	本规划
	20	污水处理回用率(%)	—	—	≥10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天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2	单位 GDP 能耗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2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耗比例(%)	—	34.62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预期性	
环境管理	24	制定园区中水回用方案	无	制定执行	完善并执行	参考性	本规划
	25	编制园区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编制完成并备案	修订并实施	完善并实施	约束性	鄂环办〔2018〕66号
	2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预期性	《天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7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28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29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7	≤7	约束性	
	30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t/万元)	/	≤0.1	≤0.1	约束性	
	31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	100	100	约束性	
	32	重点企业实行企业环境报告制度率(%)	/	100	100	约束性	
	33	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	--	完善	完善	约束性	
	34	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执行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报告书》
	35	名录上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持证率(%)	/	100	100	约束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注：“/”表示无具体统计值，“—”表示根据相关政策与要求重新核定。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根据园区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近期及远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甲醇、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的网格最大落地浓度及敏感点预测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限值。

入园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进一步预测模型的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主要考虑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及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不应有超标点；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区(集聚区)应该通过道路及道路绿化带形成明显分区，对于无明显分区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不低于 50m 绿化隔离带。

岳口工业园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集群。对于后续引进企业的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范围内通过设置防护绿地等生态廊道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建议以项目环评提出的防护距离为准。

应保证园区内生态隔离廊道、绿化带宽度，生态隔离廊道以建设常绿绿化带为主，环境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职工宿舍、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岳口工业园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须在企业厂区内自行处理满足行业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进入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潭湖沟。

规划近期 2025 年岳口工业园工业废水产生量 0.55 万 t/d，同时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接纳岳口镇生活及工业污水 0.36 万 t/d，规划远期 2035 年岳口工业园废水产生量 0.94 万 t/d，不再接纳岳口镇生活及工业污水，岳口镇生活污水拟单独建设城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废水量未超过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 1.25 万 t/d 处理能力，远期废水量均未超出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1.25 万 t/d 处理能力。

在正常工况下，枯水期岳口污水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水体中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岳口工业园在潭湖沟排污口下游约 1100m 设置了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点，关心点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非正常排放时对受纳水体潭湖沟影响大于正常排放时对潭湖沟水体影响，影响范围明显变大，潭湖沟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要求。

园区必须结合项目的引进情况和产业发展方向，控制整个园区的废水排放量，提高园区废水回用率，以进一步减少外排的污染量，减少污染范围以及对下游水质的影响程度。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生产运行状况下，区内各企业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排放，不排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区域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还表现为大气降水对厂区裸露地面的渗透及少量物料的淋滤水（初期雨水），这些下渗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等，污染物含量较少。本报告对园区企业提出了分区防渗、废水三级防控等应急措施，在各企业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主生产区、产品罐区、物料储罐区、泵房等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专门的事故池，对泄漏物、事故废水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水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5.4 声环境影响评价

岳口工业园噪声污染源分为工业噪声源、交通噪声源、建筑施工噪声源，通过对工业园区历史声环境质量调查与现状监测，类比分析，通过园区企业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设备噪声进行隔声、消声、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园区道路绿化隔离带，严格交通管理，划定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后，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可以满足城市区域噪声控制标准的要求。

5.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岳口工业园规划实施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主要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弃土（渣）主要包括多余土方、生产废料（如混凝土废料、废木料），其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回用，生产再生建材产品，对于不能回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园区生活垃圾通过转运站运往天门市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暂存，根据固体废物特性予以综合利用，同时注重区内循环利用、区域综合利用或处置，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园区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建设用地各点位监测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限值、农用地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限值，表明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岳口工业园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岳口工业园土壤污染防治应通过源头控制的方式以及跟踪监测的方式随时发现随时治理。

通过对入园企业严格分区防渗，制定岳口工业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定期开展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积极预防土壤污染等措施后，不会改变岳口工业园内土壤环境功能。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岳口工业园现有生态系统是以工业、生活、自然为主的城市生态系统，随着工业园的规划实施，城市生态系统将进一步显现，绿地系统、人居环境将会得到提升，

生态承载力将得到提升。

岳口工业园规划实施后，部分区域的土地利用方式在现状基础上按照工业集中布局进行了少量的调整，扩大了人工绿地面积，对现有土地利用方式进行了优化。根据结构决定功能的原则，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将导致区域水体、空气、土壤等环境的变化，最终使生态环境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

岳口工业园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生态林、基本农田，园区生态系统功能作用较小，且规划实施过程中将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建设，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最终形成以工业、人工绿地为主的城市生态系统，生态环境虽然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但对区域生态影响不大。

5.8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岳口工业园的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道路、供水供气、通信、输变电系统、城市排水系统等不断得到完善与强化，同时，伴随着工业项目的不断引进，土地利用、人口结构和规模、基础设施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城市化特征越发明显。规划的实施将继续加快这一进程，城市功能也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岳口工业园的建设推动了城镇建设，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也带动了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其社会、经济价值十分明显。

6 规划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对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相符性、同级规划协调性、相关产业政策相容性以及园区总体发展目标、规模、布局、产业结构及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性的综合分析，得出规划调整建议见表 6.2-1。

表 6-1 规划调整建议汇总表

分类	序号	存在的问题	规划调整建议	采纳情况
用地规划	1	对比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与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关系示意图，园区有少许地块不位于天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	建议：园区积极协调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对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加强对接，并加强占补平衡等工作实施，保障建设用地空间的落实，规划在 5 年内将未纳入地块全部纳入天门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确保园区规划实施符合天门市城镇开发边界线。	采纳
产业规划	2	天门岳口工业园产业发展形成“四大化工产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即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等。园区产业定位：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生物医药化工产业、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产业、有序布局资源再生利用产业。	建议：严格项目产业准入，入园项目以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资源再生利用、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对园区内效益差、布局散乱的工业企业逐步实施“并、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产业发展重点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 23 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第 24 条医药制造业 C27、第 36 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0、第 39 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及相关配套产业（第 41 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中生物质能发电 D4417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D4430；第 43 条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第 47 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采纳
规划布局	3	园区属于化工园区，根据《天门岳口工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设分析报告》确定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安全控制线范围内不设居民区。园区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居民安置区，搬迁居民应结合城区规划选址于集中居住组团并统一安置。	建议：规划建议拆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园区附近不再单独建设集中居民安置区；有序推进园区安全控制线内居民等敏感目标的搬迁，规划园区范围外设置不低于 20 米的防护隔离缓冲林带，有效减缓园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厂群矛盾，降低社会风险，居住和人口规模设置合理。	采纳
	4	目前已入驻 53 家企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组团涉及 2 家企业医药化工企业，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涉及 1 家资源再生利用企业，不符合组团规划。新材料产业组团 4 家不符合产业组团规划。	建议：对于组团不相符的企业，建议优化内部产业组团布局，结合开发区实际入驻企业情况，对已落户企业严格企业污染物管控，将现状地块纳入企业所属产业组团管控，后期逐步向所在片区产业组团转型升级，严格新增用地产业准入，落实本轮规划提出的负面清单，实现有序开发，确保入驻企业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有条件区域各产业组团之间设置 20~50m 的绿化隔离带，尽可能减少产业组团之间的交叉影响。	采纳
环保规划	5	园区区域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现有 30 家企业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其它仅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废水经简易处理后通过雨水沟渠排入潭湖沟，初期雨水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建议：强化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升级改造。增设芬顿等预处理工艺，扩大事故应急池，强化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能力和耐冲击负荷；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施园区雨水明渠的改造，设置专用雨水管道或对渠内进行硬化，提升排涝能力，保障雨水及时顺畅排出；加强园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园区企业废水需全部收集至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控循环冷却外排水、纯化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的企业废水直接排放，实施园区雨水在线监测。	采纳

分类	序号	存在的问题	规划调整建议	采纳情况
	6	区域水体潭湖沟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建议：天南长渠与潭湖沟上游沟渠交汇处设置了1台3m ³ /s水提升泵，在枯水期应大幅提高潭湖沟生态补水量，提升潭湖沟水环境容量；实施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尾水0.5万吨/天中水回用；园区及岳口镇人民政府应强化潭湖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可敷设污水管网将潭湖沟沿线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至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结合村庄分布情况分区建设分散的污水处理装置，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强化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委托专人定期打捞潭湖沟水体中各类垃圾。积极申报省级、国家专项资金，结合潭湖沟水质现状，开展河道清淤、生态补水等工程，开展潭湖沟水质净化工程建设。	采纳
	7	2017年~2023年间，天门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基本污染物整体呈下降后又上升趋势，2022年、2023年天门市大气环境质量均为不达标区。	建议：园区仍需加强对企业大气排放的持续管控，制定及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用先进的废气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区域大气环境长期稳定达标；加快推进天门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实施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替代；同时园区应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落实集中供热等方面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采纳
	8	园区临近周边主要分布为耕地和农田，为保障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降低园区污染风险较大的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议：园区严格落实园区安全控制线要求，加快安全控制线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规划园区外设置不低于20米的防护隔离缓冲林带，防护隔离缓冲林带建设时应尽量依据地区地理特性，以常绿绿化带为主，尽可能采用将园区内现有林地树木移植方式，做到多树种配置，提高林木质量，减缓园区污染物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高内部生态安全性；防护隔离缓冲林带的建设应与园区规划改造同步实施。	采纳
风险	9	根据《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提出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的要求，园区设立事故废水的三级防控体系，区内企业设置围堰拦截事故废水，应急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区内企业雨水管网排放口、达标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确保初期雨水、未达标废水不外排。	建议：根据园区雨水规划管网图，设计沿园区道路设置雨水收集管网，结合各片区情况，建设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监测设备及切断设施，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潭湖沟。园区应积极实施雨水收集工程，禁止园区初期雨水、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潭湖沟。	采纳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协同降碳建议

天门岳口工业园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清单见表 7-1。

表 7.7-1 天门岳口工业园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清单

环境类别	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环境对策与措施	实施阶段	实施后效果分析
环境风险	天门岳口工业园区企业厂区、装置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化学物质运输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	(1) 设立园区环保机构； (2) 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职责； (3) 制定园区应急预案 (4)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管理 (5)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在园区实施过程中落实	确保园区环境风险可接受。
地表水环境	天门岳口工业园区规划持续实施使得园区废水排放量增加，进而增加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负荷，将会对受纳水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一) 园区内部废水管理 (1) 园区内入驻企业应根据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严禁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入驻企业排水管网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体制进行建设，根据园区产业类别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事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以及相应的切换阀，严格废水排放系统。 (2) 废水预处理。严格控制各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园区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选择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对含特征污染物的废水应从严格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并应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园区企业总排口应按照相关的规范设置监测明渠堰槽，设置标志牌，安装计量装置，企业总排口废水应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3) 根据园区排水规划，应重点做好园区排水管网与污水主干管的衔接，工业废水排放单位应和污水处理厂签订废水处理协议，接受污水处理厂的取样检测，双方约定接管水质要求，设置必要的事事故池和废水提升泵站，确保园区废水顺利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园区企业不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内所有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黄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与必要的在线监测装置，并应留有采样监测的位置。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6) 优化园区中水回用系统，建议园区企业	环保、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应先行建设。企业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应在满足规划环评的要求下严格实施，贯穿企业建设运营整个过程。	确保园区正常工况、风险事故情况下的废水达标排放，实现废水全过程管控，杜绝偷排、漏排现象。确保园区废水顺利接入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工程设计中尽可能考虑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和中水回用，为厂区厂房配置中水回用系统，采用“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就地（中水）回用”的分区模式，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节约水资源，进一步减少单位产品的耗水量。 （二）落实废水集中处理 对于入驻企业严格执行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浓度准入要求，按照园区产业分类对入驻企业废水准入实施差异化管控。对于园区内排放化工废水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管”的管理模式，并建立接管污水和雨水排口的监控系统。 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遵循基础设施，特别是环保设施建设的原则，确保入驻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能顺利的接入市政管网。所有入园企业排水均应实施雨污分流制，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雨水排放以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放为原则，由敷设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周边河渠；污水主干管的铺设服从污水收集、输送的要求，各企业产生的污水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到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潭湖沟。 除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园区内各企业不得另行设置排放口，实现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三）园区水体环境保护 加强管理、恢复自然生态、建立水环境监控体系。		
地下水环境	--	源头控制措施：严格产业准入和产业结构布局，严格限制引入重大风险源，严格限制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化学品储罐；强化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提出运输、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分区防渗：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所在车间、管廊或管区域、贮存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地下水污染监控：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	在园区实施过程中落实。	规划实施后可有效保护园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预防或减缓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

		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大气环境	对入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控制力度不够将导致降低空气质量或引起健康问题。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 禁止使用燃煤，调整能源结构，提倡使用清洁能源；严格项目准入，优化污染源布局；提高能源利用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强化源头管理及污染源治理；加强现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园区企业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实施总量控制；加强排污限额管理，实行排污许可证有偿转让制度；建立大气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废气排放的长效监控。 生活大气污染源控制： 加强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减轻油烟污染；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轻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影响。 交通和地面扬尘控制：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强机动车辆尾气综合治理；合理布置绿化区域，扩大绿化面积；完善园区路网。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	规划实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管控，预防或减缓对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噪声	--	施工期噪声防治：加大噪声源治理力度；限定施工作业时间；车辆限定行驶；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 交通噪声综合整治：完善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优化临路建筑物功能与布局，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工业噪声综合治理：合理布局，控制噪声源、加强管理；开展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工作。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	确保施工期和园区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减缓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便于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尽可能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先收集到垃圾点，垃圾点的垃圾由管理人员及时收集送到转运站，再由城市环卫部门运往垃圾焚烧厂处理。建议在规划区域试行垃圾分类收集，建立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管理的“链式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建筑材料尽可能利用，无法利用的委托区域环境管理部门清运；工业企业应通过优化工艺从源头减少一般固废的产生，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委托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建立基于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决策支持系统，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综合利用、贮存、处理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	可实现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可有效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有利于危险废物的监管与处理处置；在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后，园区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环境	--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设定常规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园区规划范围内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合理确定每一块土地用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	预防或减轻园区及其周边土壤环境污染。

		途。 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建立土壤调查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实施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制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案；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	开发建设活动破坏原有生态环境。	严格按照园区绿地景观规划实施，确保园区规划绿地面积和绿地率，园区规划绿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进；重视植物的多样性，乔、灌、草结合，以常绿为主，运用群植手法，强调生态效果；在树种配置方面，在园区特殊位置（重点废气排污企业厂界）种植具有环境污染指示种类的植物，可对园区的环境质量起到生物监测的作用。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	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通过加强生态建设，园区内绿地系统、人居环境、生态承载力将会得到一定提升。
社会	规划实施过程中与周边居民的矛盾。	建议园区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充分征求居民、企业关于搬迁安置的意见与建议，制定搬迁方案，有序进行搬迁。落实园区绿化隔离带建设，以到隔离和达减轻相互影响。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	加快搬迁，减缓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矛盾。
循环经济	-	坚持走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实现“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高效利用各种资源，采用清洁工艺，生产清洁产品，并通过“补链”和“耦合”，强化副产品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完善“三废”末端治理措施，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	高效利用各种资源，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8 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8.1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岳口工业园提出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见表 8.1-1。

表 8.1-1 天门岳口工业园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类别	空间单元	范围	管制要求
保护区	明渠水域	规划水域面积 3.7 公顷，主要分布于保留的潭湖沟和分界沟两条水渠。	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严禁侵占水面、倾倒垃圾。 1、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潭湖沟和分界沟水系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湖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①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②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③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④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防护绿地 防护隔离缓冲林带 生态控制带	防护绿地：规划范围 26.37 公顷，主要为高压线，道路、高速、沟渠等两侧绿化隔离带；具体沿穿越园区 110KV 高压线布置 20 米宽防护绿化带；在园区与随岳高速公路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防护绿地，天岳公路两侧预留不小于 20 米宽防护绿地，沿潭湖沟、分界沟两侧预留 5-30 米宽防护绿地。	1.规划内绿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必须限期迁出；对于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制度的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执行。 2.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禁止向河道、渠道排放超标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3.河道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防护隔离缓冲林带：在园区规划范围外设置不低于 20 米防护隔离缓冲林带。	5.进行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的，应当经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负责及时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
		生态控制带：天然气管道中心线两侧与建（构）筑物应当设置不小于 5 米生态控制带。	6.天然气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①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②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③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的供水、供电、环境、安全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规划范围 6.95 公顷。	

8.2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实施过程要以环境质量为底线，积极落实《天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天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天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大力实施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加快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垃圾收运处置效率以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以规划环评预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基础，依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治理水平、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等情况，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不恶化并逐步改善。

岳口工业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见表 8.2-1；岳口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见表 8.2-2。

表 8.2-1 天门岳口工业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水环境质量								
所属流域	河渠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2023 年）		规划近期 水质目标	规划远期 水质目标	
天门河 流域	天门河	园区全段		Ⅲ类		Ⅲ类	Ⅲ类	
	天南干渠	园区全段		Ⅲ类		Ⅲ类	Ⅲ类	
	蒋碑渡沟	园区全段		Ⅳ类（超标）		Ⅳ类	Ⅳ类	
	潭湖沟	园区全段		Ⅳ类（超标）		Ⅳ类	Ⅳ类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	细颗粒物 （PM ₁₀ ）	细颗粒物 （PM _{2.5} ）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TVOC	超标 情况
现状 （2023 年）	71μg/m ³	37μg/m ³	7μg/m ³	17μg/m ³	1.2mg/m ³	148μg/m ³	221 μg/m ³	PM _{2.5} 臭氧 超标
二级质量 标准	70μg/m ³	35μg/m ³	60μg/m ³	40μg/m ³	4mg/m ³	160μg/m ³	600 μg/m ³	
规划目标 （2025 年）	二级	32μg/m ³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8 小时值	达标
规划目标 （2035 年）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8 小时值	达标
特征污染因子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工业区			城市主干路、次干路			
现状（2023）		3 类			4 类			
规划目标（2025）		3 类			4 类			

规划目标（2035）		3 类	4 类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铜、锌、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数、细菌总数、氟化物等		
现状	园区内及周边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规划目标（202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标准		
规划目标（203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		
规划目标（202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		
规划目标（203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		

表 8.2-2 天门岳口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规划期至 2035 年	
			总量 t/a	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环境质量趋势向好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现状排放量	61.924	满足潭湖沟水环境质量底线，确保陆水河水水质常年稳定达标
		总量管控限值	80.10	
	氨氮（NH ₄ -N）	现状排放量	6.396	满足潭湖沟水环境质量底线，确保陆水河水水质常年稳定达标
		总量管控限值	8.00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SO ₂ ）	现状排放量	58.788	满足区域管控指标的前提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总量管控限值	112.005	
	氮氧化物（NO _x ）	现状排放量	150.531	满足区域管控指标的前提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总量管控限值	304.105	
	颗粒物	现状排放量	54.109	满足区域管控指标的前提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总量管控限值	127.318	
	挥发性有机物	现状排放量	55.754	满足区域管控指标的前提下，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199.506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0	清洁生产，减少源头产生量，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处置率应达到 100%
		总量管控限值	0	
一般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0	综合利用、依法填埋处理率 100%
		总量管控限值	0	
生活垃圾		现状排放量	0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总量管控限值	0	

8.3 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制定岳口工业园发展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循环经济理念，认真分析开发区资源消耗、循环利用、废物排放和环境状况，综合考虑开发区内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明确推进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确保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开发区资源利用上限清单见表 8.3-1。

表 8.3-1 天门岳口工业园资源利用上限建议清单

项目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依据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	1.12 万 t/d	2.24 万 t/d	规划指标
	工业用水量上限	1 万 t/d	2 万 t/d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8	≤8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485.58 公顷	485.58 公顷	规划指标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481.88 公顷	481.88 公顷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398.83 公顷	398.83 公顷	
能源利用上限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标煤) (t/万元)	≤0.5	≤0.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8.4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以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适用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适用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适用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为主要依据，结合岳口工业园发展定位和产业规划等要求拟定本园区负面清单，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项目准入提供指导依据。岳口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8.4-1，岳口工业园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见表 8.4-2，岳口工业园各产业组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8.4-3。

表 8.4-1 天门岳口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分类	总体要求
产业导向	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分类	总体要求
	②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③符合天门岳口工业园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选址	①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②选址符合天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③选址符合天门市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划（天政办发〔2023〕30号）； ④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
清洁生产	对于新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鼓励区域内现有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环境保护	①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②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5〕17号）的相关要求； ④废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并满足纳管标准； ⑤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应符合园区设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 ⑥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对于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的项目，应具有完善的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⑦鉴于受纳水体潭湖沟水环境容量有限，在潭湖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前，不宜大规模引入污染重、排水大等含持久性水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类	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物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岳口工业园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包括：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适用版）》中所列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适用版）所列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所列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适用版）中所列禁止类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负面清单项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清洁生产水平三级及以下的项目，《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中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工业固体废物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101号）中所列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项目，不符合《天门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2024年本）》（天安办〔2024〕11号）、《天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招领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湖北省、天门市相关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的项目； ②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烧结、球团、铁合金）、炼油、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陶瓷窑炉生产线，人造石板材加工）、有色金属和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③禁止引入需申请重点重金属(汞、镉、砷、铬、铅)总量且无总量指标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中排放重点重金属(汞、镉、砷、铬、铅)项目； ④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大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治理、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

分类	总体要求
	⑤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⑥禁止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且不属于主导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⑦工业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坚决防止落后产能转移，禁止落后产能转移至岳口工业园。
限制类	限制类项目应以升级改造和等量置换为主，视条件进行审批，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立足生物医药化工、精细化工、资源再生利用、化工新材料四大产业，限制高耗水、高排水项目引入，根据天门岳口工业园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 ①限制入区项目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适用版）中限制类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适用版）所列限制类项目，以及产业发展导向中涉及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及工艺。 ②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予审批。 ③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
鼓励类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指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或有利于构建园区主导产业链的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的环保型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包括： ①高附加值的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项目； ②国家鼓励引入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③以岳口工业园企业生产废物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型项目。

表 8.4-2 岳口工业园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限值制订依据
资源利用效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污染物排放强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 吨/万元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 吨/万元	

表 8.4-3 岳口工业园各产业组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类	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设备等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下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适用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适用版）中所列淘汰类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项目；	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适用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湖北省实施细则》、《天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所列禁止准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	《关于印发<

		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天门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天安办〔2024〕11号）（不符合地方政策规划要求）
		禁止引入《关于印发<天门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天安办〔2024〕11号）中禁止类、淘汰类产品及项目；	
		禁止引入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但未经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的项目；	《天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招领发〔2021〕6号）（不符合地方政策规划要求）
		禁止引入有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禁止引入以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及爆炸物为主要产品的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所列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入尿素、磷胺、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项目	上一轮规划环评（高风险行业）
		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经处理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	上一轮规划环评（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及环境风险过大的项目）
		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项目；	
		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主导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的项目。具体行业分类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4 食品制造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6 烟草制品业、C17 纺织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1 家具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1 其他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上一轮规划环评（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
		禁止引入需申请重点重金属(汞、镉、砷、铬、铅)总量且无总量指标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中排放重点重金属(汞、镉、砷、铬、铅)项目；	
			潭湖沟水环境容量有限
限制类	现有产业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适用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适用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限制引入《天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门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的通知》（天应急文〔2022〕18号）涉及“危险化学品限制和控制目录”中危险化学品；	
		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	本轮规划环评

		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	(与园区产业链不相关)
非园区主要引入行业		限制引入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上一轮规划环评(天门市作为纺织大城市, 园区具备完善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可做为天门市纺织产业或园区配套企业引入, 但需控制此类项目引入数量)
		限制引入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两高”项目		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中高耗能和 high 排放项目。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严格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中高耗能和 high 排放项目审查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9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本轮规划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的方式有四种, 一是将天门岳口工业园的规划概况以信息的形式在天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有效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该阶段未收到反对意见, 二是报告编制基本完成后, 在天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有效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有效期内尚无公众来电来函提出反对意见; 二是以发放公众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对规划实施范围内及周边涉及的居民、职工、企事业单位、村委会进行了广泛调查, 收集了社会不同层次人员对本次规划建设和污染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以座谈会的形式, 对各职能部门等对工业园规划实施方案、规划优化调整征求意见和建议, 收集了社会不同层次人员对本次规划建设和污染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以张贴告示、报纸公示的形式, 报告征求意见稿在报纸公示期间和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本轮规划环评公众参与调查依据有关程序及要求, 调查程序合法, 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 调查内容与信息真实可靠。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 大部分被调查个人、单位对园区规划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建设单位应多通过媒体及相关介绍加大宣传力度, 加深周边民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 大多数调查公众对

园区规划实施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调查个人和单位认为园区规划范围和规划定位合理；被调查个人、单位认为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规划实施后最担心的也是水污染、大气污染及生态破坏，大部分公众认为规划的实施会带来好的影响；园区内不涉及居民搬迁，园区安全控制线范围内存在居民，建议由政府部门与安全控制线范围内居民协调沟通，做好搬迁工作，确保规划实施后安全控制线内无居民。开发区管委会认真听取了公众提出的意见，承诺规划实施期间基础设施先行建设，发展经济的同时也应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道路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管理和保护。公众希望园区进一步加强环保，加强高科技监控设备，环评不合格的项目坚决不让进园区。

10 评价结论

《天门岳口工业园总体规划》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天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天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基本协调。岳口工业园规划的实施对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带动周边经济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规划实施将对本区域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但仍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规划调整措施和环保基础工程得到有效落实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岳口工业园规划在选定的区域内进行规划实施是可行的。